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危險品課
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四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
4/F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,
86 Hing Shing Road,
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5) in L/M (1) in DGD 331/55 I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圖文傳真 Fax: 852-2413 0873

電話 Tel. No.: 852-2417 5757

節日提示

致：物流／貨運公司營運者

各位營運者：

貯存、運送或使用危險品的法律責任

消防處是本港陸上第2至第10類危險品（石油氣除外）的主管當局。復活節假期臨近，一些物流或貨運公司可能會受託貯存或運送懷疑危險品。香港法例第295章《危險品條例》第6條訂明，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外，任何人不得貯存、運送或使用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。有關受管制危險品的詳情及其法定豁免量，可到以下網址參閱或下載本處發出的《防火通告第四號》：

www.hkfsd.gov.hk/chi/source/notices/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4.pdf

任何人如違反有關規定，即屬犯罪；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25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茲提醒貴公司在日常營運方面，務須遵守規管貯存和運送危險品事宜的危險品規例。為免觸犯《危險品條例》或處理貨物期間引致爆炸、火警、危險化學品泄漏等意外，貴公司不得於辦公室或貨倉貯存危險品超過法定豁免量，所採用的運輸工具每次亦不得運載超過法定豁免量的第2或第5類危險品，除非已取得本處發出的牌照。

此外亦請留意，違反危險品規例可能令貴公司的保險單失效。

（下接第2頁）

如有查詢，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2417 5757聯絡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。如在非辦公時間有任何查詢，或擬舉報有關危險品事宜，請致電24小時熱線2723 8787聯絡消防通訊中心。

消防處處長

(張嘉威



代行)

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